

第一冊

最新行政文牘

商務印書館印行

第一冊

最新行政文牘

商務印書館發行

最新行政文牘例言

一本書就中央政府及各省關於行政各項文牘擇其詞氣充暢文筆雅潔者選錄成書既可摹擬程式亦以參考事實而改革以來中央及各省政界重要事件措施情形悉備其中蓋兼有文章例案經世史材四種之用

一本書分爲八卷卷一二三爲上告下之詞首大總統令及布告與批詞次院部都督民政長及各官署之令布告及批示卷四五爲下對上之詞全爲呈文卷六七爲平行往復之詞有咨文公函二種卷八則爲宣言書演說詞等爲文牘之擬體因近時多用此發表意見故亦採焉

一本書選錄範圍以行政事件爲限除立法部與行政部關於行政事件之往復咨文外凡中央及地方議會中之議案議事錄等皆不選錄惟與行政文牘有關選者間或附錄於後以見其事之原委

一司法行政文件亦一并採錄惟關於解釋法律及執行法律之細則因另細有新

法令搜采較爲完備本書不再重錄

一院部與各省民政長往復文書向均用咨自本年一月十日國務院令定爲院部用令民政長用呈惟本書所錄尙多沿用咨呈故入第六七兩卷其有已經改用令呈者卽編入卷一卷五中

一大總統訓令本應全錄惟其間有專爲一時一事而發於將來草擬文牘時無參考之必要者則略之

一文牘後有附章程等條文者及答覆文書有附原文者本書亦間有採入一以見辦事之條理一以詳事實之原委也

一批詞重在決定可否故詞尙簡要本書意在彙採事實辭采故簡短之批但示准駁者不復選錄

一審國向來機國與官吏個人之區別不甚分明故文牘於關係官吏職務內事件與關係官吏本身事件頗難顯劃界限惟人民或團體之呈文以官吏爲領銜者

仍入人民或團體類中

一知事雖爲下級官署而職務較繁其與同級官署之咨文公函及對人民之命令批示等亦應選錄惟此類文牘載之公報者絕少故祇得暫付闕如

一文牘名稱有用古稱及舊制者各依其性質分類如上書及稟人呈文類詳文亦入呈文類申文入咨文類論詞入批示類等第八卷各種尤多以類相從不復細加區別

一各類中文牘約略以年月先後爲次其年月實在無可考者附於類末

一近年政界多籍電報以發表意見往往是篇累牘刻意求工且所陳多關政界重要變故幾占行政文牘一大部分惟近日已奉通令非緊急事件不得濫發電報以節糜費是以後此體將成絕響故本書不立此門蓋此項電報多通告各方面人若挹其辭采收作史料自當彙刻專書不宜包之文牘中也

一本書採自公報及官私各種雜誌與日報其未經宣布者自無從搜羅又各省公

報有未曾覓到

如甘肅等省

及闕而不全者

如江蘇等省

海內政學界如見有宏編鉅製

爲本書所闕漏者務祈不吝惠教俾得彙成補編是爲厚幸

一本書截至三年二月爲止以後如積稿成冊再當印行續編以餉政學界

最新行政文牘卷一目錄

大總統令

懲戒續營奔競令

培元氣興實業令

屏奢華師勤儉令

勸政黨錮除成見令

信守條約令

勸各省行政長官各省議會共續時儆互相提掣令

申儆全國宜崇實直令

解散秘密結社令

澄敘官方令

誥誡軍人訓令

嚴懲貪墨令

一〇

開誠見心刷新政治令

一一

尊孔子令

一二

尙儉令

一三

提倡工商令

一四

謹述甘苦令

一五

力保統一令

一七

考核知事令

一九

優待僑民令

二一

剷除省界令

二二

整飭財政令

二三

整頓司法令

二四

大總統布告

豁免從前官吏公帑款項布告

二五

維持選舉秩序布告

二六

解散國民黨布告

二八

大總統批

批黃鉞鎮立甘肅臨時政府及辦理情形呈

三八

批京都商務總會請迅飭請辭及市政維持會請迅予部濟呈

四〇

批國兩總統部兼部部北都督呈

四一

批國務總理熊希齡辭職呈

四一

批國務總理熊希齡再請辭職呈

四二

院部令

國務院訓令編輯鉞信處宣示禁止鉞款回扣文

四二

司法部對於精神病人之犯罪務宜調查確實證據令司法衙門文

四三

教育部訓令鉞育行政官文

四四

教育部訓令學校管理員及教農文

四四

教育部訓令各校學生文

四五

農林部訓令各實教團遵守法律文

四五

工商部令各省勸業道等填報統計表式文

四六

內務部訓令各省警察長官同心協力文

四七

司法部訓令派赴外國修習實務員四條文

四七

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

審判廳檢察廳檢察長

認真考驗司法人員呈請任命文

四八

財政部通令各省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會同財政司特令各縣知事切實調查應於徵收田賦事宜限期

呈報文

五〇

司法部訓令京外司法官潔已奉公束身自愛文

五一

工商部令各省商務總會切實整頓紡織文

五三

內務部訓令京師及各地方警察官吏不得加入政黨文

五四

內務部令京師警察廳通傳所廳官吏盡警察職務並申明本總長數權切實誥誡文

五四

交通部指令北京電指局局長厲漢青爭論部水公費各節文

內務部令京師警察廳迅將前宣統元二三年統計指製呈送文

司法部訓令京外各級^{審判廳}檢察廳長官將訴訟程序法摘要印刷並都成白指指語到處懸貼文

司法部訓令京外各級^{審判廳}檢察廳益自廢濫恢復名譽文

內務部關於古物陳列所令文

司法部理積案令

財政部訓令京內外各機關聲明核部修正預算情形文

院部布告

國務總理熊希齡澄敘官方通告

內務部通告全國選舉人文

工商部召集臨時工商會國通告

農林部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通告

司法林長許世英倡導出獄人保護會布告文

財政部布告善後借款情形文

七八

財政部第二次布告善後借款情形文

八三

司法部布告都界勿拘成見勿迫感情文

八五

院部批

國務院批許鄧超攝條陳

八六

內務部批孔厝社員代表饒智元等呈

八八

交通部批信業聯合會代表都稱信業被迫太甚籌議辦法備准採擇呈

九二

內務部批雄縣全邑代表李奇珍爲知事治績可鄧楷字都送請部令行立業呈

九四

內務部批中央佛教公會發起人鄧光鑑等呈

九五

交通部批通濟公司呈

九六

交通部批駁航業黨發起人熊仁等組織鄧體辦法呈

九九

教育部批孔魁本部社長徐琪呈

一〇一

司法部批京師各般審檢廳呈大第統稱任命法官須學情與經驗並重呈

一〇三

內務部批國務院交孔道會代表王錫壽等請立案呈

院部示

內務部勸戒吸食紙煙示

一〇四

一〇六

最新行政文牘卷二目錄

都督民政長令

江蘇都督通令各學校整飭校風文

江蘇都督通令各檢察廳人民投訴事件不得率行批駁文

江蘇都督通令各稅務公所籌辦認稅爲改辦營業稅基礎文

江蘇都督通令南京府知事各縣民政長頒發江蘇全省徵收地稅暫行章程文

江蘇都督通令南京府知事寧國縣民政長以後如遇歉收一律改辦普災文

江蘇都督通令省視學會議各地方教育頗須注意事宜六條文

浙江都督令各路統領嚴緝盜匪文

陝西都督令凡委任人員辭不就職者永不敘用文

安徽都督令各縣舉辦民警以保治安文

江蘇都督通令各民政長舉辦牙捐執照文

陝西都督令財政實業司准臨時議會議覆公款歸還辦法文

一七

陝西都督令財政司議覆臨時議會咨請籌辦花馬鹽池歸陝議案文

一八

浙江都督令民政司據杭縣知事呈請保護先賢遺物文

二〇

安徽都督通令各機關准駁出納事項必經財政司核定方能有效文

二一

浙江都督令各司禁止藉差索賄文

二二

陝西都督令民政司查照臨時議會修改整頓民團案通飭各屬遵辦文

二九

安徽都督令各屬派教育行政會議員來省討論學務進行文

三二

安徽都督通令各司暨各縣知事遵照議決任用知事暫行章程文

三三

江蘇都督通令南京府知事
駐屬各縣民政長示禁刁徒藉會造謠致礙稅收文

三四

陝西都督令法制局擬定各項官吏功過格文

三六

安徽都督令安慶六邑聯合會等不准混爭洲地文

三六

陝西都督令民政司等議覆第一標統帶等會陳興周善後事宜文

四〇

安徽都督令大通營銷等局撥款資助桐城南鄭巡警經費文

四二

安徽都督令各校職教員生不得干涉行政文

四五

安徽都督令各縣知事遵照部頒農林統計報告書式樣詳細查填文

四五

山西都督民政長令各縣知事轉飭各商應募善後公債文

四六

浙江都督令各司通飭各行政官員不准擅離職守文

四六

浙江都督令各縣知事遇有盜案發生與鄰縣會同協拿文

四九

安徽都督令委調查員會同各該校校長視察學務以便整頓文

四九

安徽都督通令各屬極力掃除里書積弊文

五一

陝西都督令西同鳳郿乾各屬頒發備荒告示文

五二

安徽都督通令各釐卡收銷副經理次長暨稽查監察各員文

五三

山西民政長行五原東勝武川縣知事移駐治所文

五三

山西民政長公布各縣議會劃分征收釐稅權限統一財政文

五四

山西民政長酌定舊日知府所收行商落地等稅煤釐辦法令財政司文

五七

浙江都督令民政司派員察勘修理省垣道路文

五八

湖北民政長訓令內務司轉飭各縣籌辦警察以弭盜賊文

五八

直隸都督發保株會社章程通令各屬文

五九

湖北民政長令財政司趕造全年預算決算呈府交議文

六五

湖北民政長令財政司會議會修改湖北征收錢漕暫行條例應即遵照具覆文

六七

湖北民政長訓令內務司核辦禁煙局專賣處文

七〇

湖北民政長訓令內務司將鄂省內務行政分別籌畫編制議案文

七二

湖北民政長訓令實業司將所管應辦事宜先行調查籌畫辦法呈由本府編制議案文

七四

湖北民政長訓令教育司將鄂省教育行政詳具事實理由方法呈由本府編制議案文

七五

山東行政公署訓令道縣嗣後遇有訴訟事件不得任意科罰文

七七

浙江行政公署令前杭縣知事江嶽督修文陶文

七八

直隸民政長據天津城憲事等會呈請津浦路線出入貨物變通辦理指令鹽務局
貨稅局文

七九

河南都督兼民政長飭發備荒籌賑辦法令各縣知事文

八〇

直隸省行政公署訓令各縣知事會同辦理商品陳列所等事文

八四